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实际发生总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虽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的原因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

1. 受市政工程建设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能进行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减少了预计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程关联交易628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销售计划，向新舒特斯布鲁克私人公司（希拉谷酒庄）采购红酒较预计金额减少932.87万元；

3.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计划调整，故向以上关联方销售产品比年初预计减少1,515.56万元。

公司2017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凌、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

2018年4月11日